

桃園市桃園區龍山國小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114.8 修訂

一、依據：

1. 性別平等教育法。
2. 桃園市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二、目的：

1. 協助兒童認識自我之身心發展，避免偏差行為出現。
2. 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於課程及生活教育中。
3. 實施性侵害防治教育，以確保兒童安全快樂成長。
4. 宣導校園反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主張，並擬定具體防患措施。
5. 推動校園性別平等的正確觀念，培養互敬互愛的性別和諧關係。

二、實施對象：本校全體教職員工、學生、家長

三、實施日期：每年8月至隔年7月

四、辦理方式：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實施時間	對象	承辦單位
擬定計畫	1. 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8 月到 9 月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輔導室 學務處
	2. 編擬執行委員會之組織與職掌分配。			
	3. 召開委員會議			
編班會議	落實男女均數合班	7 月	編班委員會委員	教務處
觀念宣導	1. 資料宣導：收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書籍、影帶提供教師參考，利用導師時間隨機宣導。	隨機辦理	各班師生	輔導室
	2. 公告週知：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性剝削防制方法等相關訊息公告網站	常態	全校師生	學務處
	3. 友善校園週(反霸凌、尊重性別平等)利用週會演講、或班級彈性時間進行自我保護及性別平等觀念之宣導。	9 月到隔年6 月	全校師生	輔導室 學務處
	4. 專輔老師入班進行情感教育或性剝削防制宣導。	9 月到隔年6 月	中高年級	輔導室
實施性別平等教育之教	1. 依性平法規定每學期至少實施四小時以上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智慧之泉(閱讀課)或綜合領域	全校師生	教務處

學活動	2. 相關議題融入各領域實施教學活動	各領域課程	全校師生	教務處
	3. 實施生理衛生講座。	適時辦理	高年級學生	學務處 輔導室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教材	鼓勵教師研發性別平等教育之教材並推廣全校	教師自行運用課餘時間	全校教師	教務處
教師進修	舉辦性別平等教育研習	週三教師進修時間	全校教師 職工	輔導室
教師參考資料蒐集整理	蒐集各校或期刊相關資料提供教師參考	常態	全校教職 員工	輔導室
性別平等教育月宣導活動	1. 宣導回饋單徵件	5 月到 6 月	全校學生	輔導室
	2. 性別教育宣導、班級成果展示			
建立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處理機制	建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危機處理機制及通報申訴流程，依行為個案不同的考量，明定正式及非正式申訴程序。	9 月到 10 月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學務處
	建立輔導轉介流程，明定校內外輔導轉介及追蹤措施。	8 月到隔年 7 月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輔導室
規劃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審視學校空間配置，安全保全管理、標示系統、求救系統及安全路線，盥洗設施及運動設施，照明與空間視覺穿透性。	定期檢視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總務處
實施成效與檢討	學年度結束檢討實施成效，並做下學年度改進參考。	6 月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輔導室

六、經費來源：由本校年度相關經費支應。

七、本計畫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

承辦人 **輔導室 蔡碧真**

教務主任 **教務處 翁國元**

校長 **龍山國民小學 游春美**

輔導主任 **輔導室 林素玲**

學務主任 **學務處 曾天韻**

總務主任 **總務處 翁林煊**